

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
承辦人：科技中心副召集人 朱灝蓉
電話：(03)4572150#221
電子信箱：PJMT@pj.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鎮國教字第11300089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月份研習公文附件 (376439615X_11300089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颱風影響，本校平鎮科技中心原訂之11月8日研習
活動取消辦理，相關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7月23日桃教資字第
11300664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10月24日鎮國教字第1130008830號函文諒達，說明第二
一項之活動「平鎮科技中心【國中資科】AI融入教學—以
自駕車模擬器為例（科技教師）」原定於11月8日辦理。
- 三、因康芮颱風來襲，本校運動會競賽延期至11/8辦理，故取
消上開場次研習活動。
- 四、如有研習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科技中心朱老師或張助理，電
話：03-4572150#221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

